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chial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C003841\_1\_200929309261.docx)

主旨：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通盤檢討公部門現行運用勞動派遣情形，達成本院暨所屬機關（構）不再運用之目標，爰訂定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一）有運用勞動派遣之機關，應於原編列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概算額度內，檢討原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性質，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者，改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二）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應參照上開原則，依其性質是否須指揮監督，檢討改以校務基金或於用人費額度內進用契僱人力，或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三）各主管機關應於107年7月底前，配合調整108年度預算案非典型人力經費之編列。於計畫實施期間，應於每年



\*1070046761\*





底前將次一年度規劃減少之派遣勞工人數及其轉換後之人力類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之非典型人力）調整情形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0年起，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除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外，其餘業務均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

(四)依本計畫轉換改為自僱人員進用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並確依旨揭計畫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8-07-20  
交 09:39:02 章

裝

訂

線

